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952號

原　　告　鈺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圓玉
訴訟代理人　藍銘洋
被　　告　徐清鑫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成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鎧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請原告於110年2月25日前具狀就被告109年12月22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對造訴訟代理人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